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3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现金7,442.40万元人民币收购交易对手方犇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鼎盛云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海南兴渝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方信求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九江鼎盛银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云智图晶科技有限公司、湖口与时俱进商务咨询中心、淄博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赢科（成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鼎盛连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紫绿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勇合计持有的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路通”）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由双方协商确定。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车路通100%的股权，车

路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刘咏平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咏平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如下：

1、治理层：

（1）股东大会。

（2）董事会：下设董事长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战略发展与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法务中心等机构。

（3）监事会。

2、经营层：

（1）管理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经营管理委员会、技术委员会。

（2）总裁办。

（3）投资孵化：产业投资中心。

（4）营销型前场：营销中心、国际事业部。

（5）统领型中场：各产品线（由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设置）。

（6）赋能型后场：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佛山金溢、质量中心。

（7）保障型平台：运营中心、财务中心、信息技术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行政中心。

（8）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天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等各分公司（以实际工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刘咏平先生简历

刘咏平，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自动化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技术经理、深圳市金溢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及总工程师、长安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工程硕士导师、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公司高级技术专家；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技术研究院院长、研发中心总经理，深圳市钜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刘咏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34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8%。刘咏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咏平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刘咏平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